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津 02 破 33 号之三

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院根据天津市盛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以（2024）津 02 破 33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天津市盛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天津市盛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文件编码：20251229-145454-F15277D8CD0D2A6F